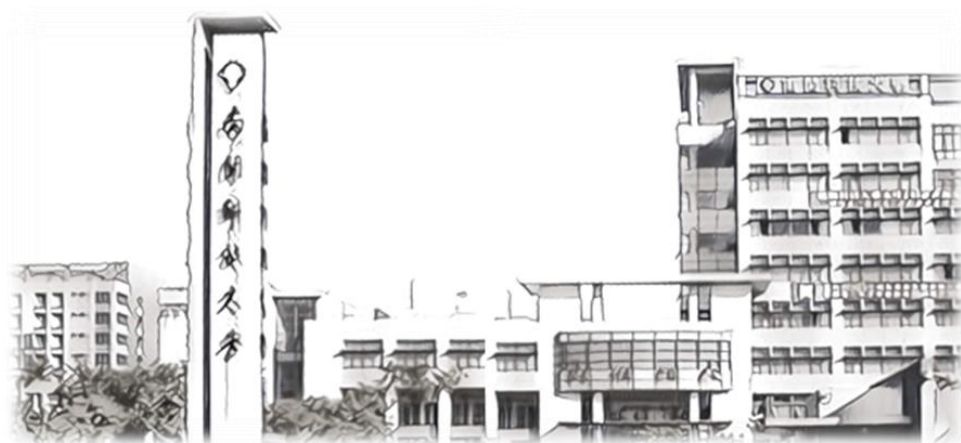


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0日臺教技（一）字第11100108701F號函核定

112年11月21日本校113學年度產學攜手「餐飲管理服務僑生專班」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南開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日間部 「餐飲管理服務僑生專班」招生簡章



NAN KA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校址：542020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電話：（049）2563489 分機 1309

傳真：（049）2567424

網址：<https://www.nkut.edu.tw>



南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南開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日間部
餐飲管理服務僑生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12年11月23日（四）起	1. 請至本校警衛室免費索取 2. 至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專區/國內招生/最新消息」下載，網址 https://nkrc.nkut.edu.tw/
通訊報名	113年2月1日（四）起至 113年4月26日（五）止	將應繳資料以限時掛號信函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 地址：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南開科大產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現場報名	113年2月1日（四）起至 113年5月10日（五）止	報名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6：00 報名地點：樸華樓 2 樓註冊組
成績公告	113年5月30日（四） 10：00	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專區/國內招生/最新消息」，網址 https://nkrc.nkut.edu.tw/ 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通知單
成績複查	113年5月31日（五） 12：00前	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後，傳真至（049）2567424，並撥打電話（049）2563489分機1309確認複查程序是否完成，逾時不予受理。
榜單公告	113年5月31日（五） 15：00	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專區/國內招生/最新消息」，網址 https://nkrc.nkut.edu.tw/
正取生報到	113年6月3日（一）起至 113年6月7日（五）止	報到地點：本校樸華樓2樓註冊組
備取生遞補	113年6月11日（二）	

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及相關公告為準。
- 二、本專班招生，除放榜甄試結果通知單以郵件寄送外，其餘各項作業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至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國內招生/最新消息」查詢，網址 <https://nkrc.nkut.edu.tw/>。
- 三、洽詢電話：（049）2563489分機1309教務處註冊組或分機2923餐飲管理系。

**南開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日間部
餐飲管理服務僑生專班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學制、系別及招生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1
參、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1
肆、報名程序	1
伍、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3
陸、成績公告與複查	3
柒、錄取方式	3
捌、放榜及寄發甄試結果通知單	3
玖、錄取生報到	4
拾、修業年限及學雜費收取標準	4
拾壹、附註	5
拾貳、簡章索取方式	6
【附表1】餐飲管理服務僑生專班招生報名表	7
【附表2】餐飲管理服務僑生專班報考資格文件黏貼表	8
【附表3】餐飲管理服務僑生專班企業、師長推薦書	9
【附表4】餐飲管理服務僑生專班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0
【附表5】餐飲管理服務僑生專班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附表6】餐飲管理服務僑生專班考生申訴申請表	12
附錄一：南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	13
附錄二：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資訊及路線圖	14

壹、招生學制、系別及招生名額

學 制	系 別	招生名額
四技日間部	餐飲管理系 餐飲管理服務僑生專班	50名
合 作 事 業 單 位		
香里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億餐飲有限公司（大和屋日本國際美食館）		
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廠）		
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		

貳、報考資格

- 一、本專班以招收合作學校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餐飲管理服務僑生專班畢（結）業生（以下簡稱原專班學生）。
- 二、遇急難、人道、不可抗力等特別原因，並經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個案審核通過之非本專班合作技高僑生專班畢（結）業生（報名時須提供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文件佐證）。

參、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甄試項目	說 明	占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
書面資料審查	一、高職（中）歷年成績單（必繳） 二、高職（中）獎懲紀錄（必繳）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如職場經驗、職訓證明、在校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紀錄、實作成果、證照及其他等足以證明個人表現之資料。	70%	1
推薦書	企業、師長推薦書	30%	2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報名方式	受理報名時間	說 明
通訊報名	113年2月1日（四）起至 113年4月26日（五）止	考生須於113年4月26日（五）前，將應繳資料以掛號信函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 地址：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南開科大產攜僑生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現場報名	113年2月1日（四）起至 113年5月10日（五）止	請攜帶報名應繳資料，於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至16：00，至本校樸華樓2樓註冊組報名。

二、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附表1】

請填妥報名表各欄位，並由本人親自簽名，報名表上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通訊地址及電話，如無法通知或聯絡，視為放棄權益。

（二）報名證件影本黏貼表【附表2】

1.身分證明文件：須清晰可辨識

（1）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2）護照（照片頁及簽證頁）影本

2.學歷（力）證明文件：

（1）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1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需清晰可辨）或112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證明正本。

（2）非應屆畢業生：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書影本。

（三）書面審查資料：書面資料格式不拘，但須準備齊全。

1.高職（中）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2.高職（中）獎懲紀錄影本（必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如職場經驗、職訓證明、在校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紀錄、實作成果、證照及其他等足以證明個人表現之資料，請考生盡量提供。

（四）企業、師長推薦書，推薦書參考格式如【附表3】。

三、通訊報名裝寄相關報名表件：

（一）報名表【附表1】、報考資格文件黏貼表【附表2】及其他審查表件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於表件左上角夾妥，放入貼有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4】之信封袋中，並於113年4月26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信函郵寄至「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南開科大產攜僑生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二）請考生於送件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是否齊全，以免因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遭退件，若因以上原因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報名費：全免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名應繳各項資料請自行檢查備妥，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經寄達本校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不論錄取與否，所繳之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二）如資料不齊、逾期寄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 考生務必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並確認資格符合。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四) 本招生甄試（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如報名人數未達本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20人時，由事業單位與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共同決議後，得不舉辦甄試（考試），考生不得異議。

伍、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甄試項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

二、各項成績計算過程不扣除小數點，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書面資料審查成績×70%＋企業、師長推薦書×30%

陸、成績公告與複查

一、113年5月30日（四）10：00公告考生甄試成績，請至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專區/國內招生/最新消息」查詢，網址 <https://nkrc.nkut.edu.tw/>，本校不另寄發甄試成績書面通知單。考生如未上網查看造成之權益損失，由考生自負全責，不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日期：113年5月31日（五）12：00前

三、成績複查方式：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5】」，並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收件，逾期或未依前述規定提出申請不予受理。傳真號碼：（049）2567424；電話：（049）2563489分機1309。

柒、錄取方式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及考生所選事業單位志願，依序錄取為正取生或備取生。

二、本項招生得列備取生數名，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不列備取生。

三、本招生考試若遇考生甄試總成績或志願相同時，則依序以（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二）推薦書成績之高低順序比較，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放榜及寄發甄試結果通知單

一、榜單公告：

榜單訂於113年5月31日（五）15：00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專區/國內招生/最新消息」，網址 <https://nkrc.nkut.edu.tw/>。

二、寄發甄試結果通知單：

甄試結果通知單將於113年5月31日（五）寄發，未收到甄試結果通知單者，應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單，逾期未報到及註冊而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玖、錄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

(一) 報到日期：113 年 6 月 3 日 (一) 起至 113 年 6 月 7 日 (五) 止，報到注意事項於寄發甄試結果通知單內一併說明。

(二) 正取生報到時，應持以下證明文件 (須與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 辦理報到事宜：

1. 報到程序單 (報到手續以事業單位優先完成)。
2. 居留證正、反面正本及影本 1 份 (正本驗畢發還)。
3. 護照 (照片頁及簽證頁) 正本及影本 1 份 (正本驗畢發還)。
4. 學歷 (力) 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 (正本驗畢發還)。
5. 2 吋證件相片 1 張或相片電子檔 (製作學生證使用)。
6. 如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請備妥「報到委託書」。

(三) 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有異議，其缺額即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各錄取生應依事業單位規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僅完成事業單位報到，但未到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三、錄取生於事業單位及本校均完成報到手續後，始成為本校專班學生，並據以辦理就學、緩徵及各項補助事宜。

四、備取生遞補報到日期將於 113 年 6 月 11 日 (二) 起，個別以電話或簡訊依備取順序通知；未依規定日期辦理遞補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備取生報到應備證件及注意事項同正取生。

五、經錄取之學生須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如經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拾、修業年限及學雜費收取標準

一、學生錄取後其課程與訓練方法採 66 輪調式 (6 個月在校學習、6 個月在廠工作)，修業年限四年。學生 4 年就業且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學校依法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在 4 年就學期間，需遵守本校學則之規定及修畢所規範之必 (選) 修課程，且需依相關法規及合作事業單位之實際情境，聘任參與計畫之學生為「技術生」，並賦予學生應有的權益。

二、收費標準：

四技日間部餐飲管理服務僑生專班（僅供參考）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學分費	每學期 28,340 元（以 20 學時計算）
電腦實習費	每學期 900 元
網路通訊使用費	每學期 100 元
本校住宿費	一學期宿舍收費： 四人房 12,500 元、三人房 15,000 元、二人房 18,000 元 亦可以日計價：每日 150 元
住宿清潔及房卡費	為確保住校同學愛惜房卡、退宿作業符合要求，另收「房卡暨清潔費」550 元，於退宿歸還房卡並完成退宿要求規定時，全數退還。
學生團體保險費	每學期 940 元（以實際開標金額為主）
健保費（代收）	每月 826 元（以政府公告為主）
其 他	體檢（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費用：約 2,000 元 廚服費用：1,200 元 刀具費用：3,350 元
備註：本表僅供參考，本校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於本校會計室網站準。	

拾壹、附註

- 一、本招生係由本校與企業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合作事業單位簽訂「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書」；契約內容有關之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由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共同議訂。
- 二、本專班學生在校學習期間須依計畫規劃期程至合作事業單位進行職場實習（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及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有關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詳如附錄一）：
 - （一）學生被本校勒令退學。
 - （二）學生經輔導仍被合作事業單位退職，或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 （三）學生自行申請休學、退學或轉學經核准者。
 - （四）學生自行申請停止職場實習（工作）而離職。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則由招生委員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送經主任委員批核後實施。

四、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或電視台等媒體統一發布之本校緊急措施消息。

五、申訴處理及方式：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工作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仍無法解決，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應於情事發生之次日起10日內（掛號郵戳為憑），由考生本人填具申訴申請表【附表6】並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六、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蒐集之報名考生資料，因考試相關招生、各項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於報名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及本校所屬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

拾貳、簡章索取方式

一、至本校警衛室免費索取

二、網路下載，網址 <https://nkrc.nkut.edu.tw/>。

三、如有簡章內容相關疑問，請電洽本校註冊組（049）2563489分機1309。

**南開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日間部
餐飲管理服務僑生專班招生報名表**

中文姓名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英文姓名			E-mail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僑居地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在臺聯絡人	姓 名		關 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事業單位	※請於 ☐ 填寫志願序，至少應選填1個志願，最多可填4個志願。 ☐ 香里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大億餐飲有限公司（大和屋日本國際美食館） ☐ 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廠） ☐ 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				
學 歷	學校（全銜）：				
	科名（全銜）：				
	☐ 畢業（含應屆）：____年__月 ☐ 結業：____年____月		☐ 肄業，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		
同等學力 報考資格	取得同等學力證明至今____年__月 詳述情形（須附相關證明影本）：				
檢附資料 （請勾選）	☐ 1.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2.護照影本 ☐ 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4.在學證明正本 ☐ 5.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 6.高職(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 7.高職(中)獎懲紀錄影本 ☐ 8.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 ☐ 9.企業、師長推薦書				
具結書	一、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二、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份了解亦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三、本人已詳閱且瞭解南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同意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四、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者，一律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並由考生本人負全部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年 月 日				

**南開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日間部
餐飲管理服務僑生專班報考資格文件黏貼表**

姓 名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	--	------	---------

----- [必繳] 居留證影本 -----

居留證「正面」黏貼處	居留證「反面」黏貼處
------------	------------

----- [必繳] 護照影本 -----

護照「照片頁」黏貼處	護照「簽證頁」黏貼處
------------	------------

----- [必繳] 學歷（力）資格證明影本①~④擇一繳交 -----

①學生證「正面」黏貼處（應屆畢業生） ※需蓋有高三下學期註冊章	①學生證「反面」黏貼處（應屆畢業生） ※需蓋有高三下學期註冊章
或②在學證明（須正本）或③畢業證書或④同等學歷（力）證件，依序裝訂於後。	

----- 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訂於後） -----

1. 高職（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必繳]
2. 高職（中）獎懲紀錄影本 [必繳]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選繳]
4. 企業、師長推薦書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日間部
餐飲管理服務僑生專班企業、師長推薦書**

一、考生填寫部分（考生請先填妥個人資料）

考生姓名		畢業學校	
------	--	------	--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虛線以下由推薦人填寫-----

二、推薦人填寫部分：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與考生關係	
推薦人服務單位			
職 稱		推薦人聯繫電話	

三、針對被推薦人之評估事項彙整如下表：（請以打勾方式評估）

評估事項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差
專業知識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四、具體評語：

五、您對考生的推薦意願如何？（請勾選）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_____

備註：

- 一、本表格為建議格式，如推薦人有自行推薦格式亦可採用，並請簡述您對被推薦人之學習情況、專業知識等評估與了解。
- 二、完成填寫推薦表或推薦書者，請推薦人直接交給被推薦人，與其他報名表件一同繳交。

**南開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日間部
餐飲管理服務僑生專班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考生地址：

寄件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限時掛號

請貼足
限時掛號郵資

收件地址：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教務處註冊組）

南開科大產攜僑生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本表請勿裁切---

備註：

- 一、每一封袋，裝一份報名表件，並請以限時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 二、郵寄報名表件日期：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6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郵寄前請考生請詳細檢查資料是否備齊，並在繳交之資料打勾，依序用迴紋針或長尾夾於表件左上角夾妥，裝入此專用信封內。

（一）☐ 報名表【附表 1】〔必繳〕

（二）報考資格文件黏貼表【附表 2】

- ☐ 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必繳〕
- ☐ 護照（照片頁及簽證頁）影本〔必繳〕

下列擇一繳交〔必繳〕

-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屆畢業生）
- ☐ 在學證明書正本（應屆畢業生）
- ☐ 畢業證書影本
- ☐ 同等學歷(力)證件影本

（三）書面審查資料

- ☐ 高職（中）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 ☐ 高職（中）獎懲紀錄影本〔必繳〕
-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四）☐ 企業、師長推薦書

**南開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日間部
餐飲管理服務僑生專班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複 查 項 目 (請勾選)	原始成績 (請填寫)	複查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複查得分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 書面資料審查			
☐ 企業、師長推薦書			
☐ 甄試總成績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3 年 5 月 31 日（五）12：00 前，填具本申請表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49-2567424）申請複查，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收到（電話 049-2563489 分機 1309），未依前述規定辦理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閱（測）、攝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 三、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南開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日間部
餐飲管理服務僑生專班考生申訴申請表**

申訴日期		申訴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護照號碼		報名編號	
入學考試名稱	113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日間部餐飲管理服務僑生專班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手機	
申訴之事由			
內容			
請求之救濟措施			
備註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申訴人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情事發生日之次日起10日內（掛號郵戳為憑），由考生本人填具本申訴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書各欄位資料務必詳填。

附錄一：南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

111年10月2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訂定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學生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四款及產學攜手合作之精神，本專班學生在校學習期間須同時依計畫規劃期程至合作事業單位進行職場實習(工作)或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受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及合作事業單位工作或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受訓之機會：
 - (一)學生被本校勒令退學。
 - (二)學生經輔導仍被合作事業單位退職，或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 (三)學生自行申請休學、退學或轉學經核准者。
 - (四)學生自行申請停止職場實習(工作)而離職，或自行申請停止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受訓而離訓。
- 三、發生前點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家長(或在臺監護人)會同處理。
- 四、學生經輔導仍被合作事業單位退職或因適應不良自行申請停止職場實習(工作)而離職時，為確保學生權益，本校可依學生意願暫時保留其學籍並返校修課至當學期結束，期間可輔導其轉班、轉學或轉赴其他合作事業單位進行職場實習(工作)。如於當學期結束前，仍無法安排學生轉班、轉學或轉赴其他合作事業單位進行職場實習(工作)，則當學期結束時學生即依第二點之規定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但相關輔導措施，應符合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教育法令相關規定。
- 五、學生如有解約或終止契約之情形時，合作事業單位應結算其應領之工資，且其權利義務並應依其與合作事業單位所簽「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辦理。
- 六、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受訓期間之學生，如有解約或終止契約之情形時，其權利義務並應依其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簽「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契約書」辦理。
- 七、學生如遭合作事業單位退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或被本校勒令退學者，不得申請賠償及學雜費退費。但如係學生自行申請休學、退學、轉學、停止職場實習(工作)或停止受訓而喪失學籍者，依本校學雜費退費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八、學生對解約或終止契約有爭議時，應提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處理。如仍有異議，則依「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勞動基準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處理。
- 九、本校無法辦理本專班或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本專班時，除對學生進行輔導外，並視其需要安置學生，協助繼續完成學業。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資訊及路線圖

一、搭乘大眾運輸

地區	業者名稱	【路線編號】動線名稱	下車站點
臺中	台中客運	【108】港尾→南開科技大學 【6899】臺中→埔里	於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全航客運	【6268】臺中→埔里	
	南投客運	【6670】臺中→高鐵臺中站→草屯→埔里→魚池→日月潭 【6899】臺中→埔里	
高鐵臺中站	南投客運	【6670】臺中→高鐵臺中站→草屯→埔里→魚池→日月潭	
彰化	彰化客運	【6910】彰化→埔里(經草屯) 【17】彰化→芬園→草屯	
北部	國光客運	【1832】臺北→埔里(經省道台14線) 【1806】基隆→南投 【1831】臺北→南投	於旭光高中站(南開科技大學)下車
			於草屯站下車轉乘往埔里方向客運，於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統聯客運	【1632】台北→草屯→竹山	
南部	臺鐵火車	於臺中站下車轉乘臺中地區客運車至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高鐵	於高鐵臺中站下車轉乘南投客運【6670】路線公車至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二、自行開車

本校位於山明水秀的南投縣草屯鎮，附近有天空之橋、中興新村、日月潭、溪頭、九族文化村等景點。距臺中火車站30分鐘車程，除了中彰投各縣市多條便捷的校車路線外，更有十公里免費的臺中市108號公車。

路線一：

行駛國道三號至214公里處連接國道六號往埔里方向，國道六號行駛至3公里處舊正交流道匝道出口下

→右轉省道3號中正路，行經烏溪橋、同德高中

→左轉御富路

→左轉中正路，行經草屯鎮演藝中心、草屯警分局、天橋後，即達南開科技大學。

路線二：

行駛國道三號至217公里處，草屯交流道匝道出口下

→直行芬草路，循往草屯、埔里、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等指標方向行駛

→右接博愛路直行，行經草屯商工、燦坤3C、欣林天然氣公司

→右轉御富路

→左轉中正路，行經草屯鎮演藝中心、草屯警分局、天橋後，即抵達南開科技大學。

